

2022 年度
莒南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了全县司法行政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制宣传工作；承担全民普法依法治理

办公室日常工作。

3、指导监督律师、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

4、指导监督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

5、管理指导乡镇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工作。

6、指导管理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7、指导对刑释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中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

8、承担实施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社区五类（被判处管制的，被宣告缓刑的，暂予监外执行的，被裁定假释的，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服刑人员的管理、监督、教育

和指导帮助工作。

9、指导和管理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10、负责全县法律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11、协调和指导全县“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12、负责主管业务范围的行政应诉、听证工作。

13、组织和指导全县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负责全县司法行政人员的岗位培训。

14、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各镇街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参加行政诉讼。

15、承办全县行政执法证件、听证主持人证件及行政复议应诉人员资格证件的发放与管理。

16、协调部门之间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中的矛盾和争议；组织实施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负责行政

执法人员公共知识培训；开展政府法制理论研究和政府法制宣传

教育，为县政府领导和部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

17、负责完成其他法定职责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莒南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司法局本级预算、司法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莒南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莒南县司法局本级

2. 莒南县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莒南县司法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2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12.8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8.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9.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29.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29.08	总计	62	1,729.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莒南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29.08	1,729.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2.87	1,412.87					
20406	司法	1,412.87	1,412.87					
2040601	行政运行	1,216.11	1,216.1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6.76	19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49	258.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49	258.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83	9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66	167.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72	57.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72	57.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72	57.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司法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29.08	1,532.32	196.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2.87	1,216.11	196.76			
20406	司法	1,412.87	1,216.11	196.76			
2040601	行政运行	1,216.11	1,216.1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6.76		19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49	258.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49	258.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83	9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67.66	167.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72	57.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72	57.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72	57.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莒南县司法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2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12.87	1,412.8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8.49	258.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72	57.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9.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29.08	1,729.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29.08	总计	64	1,729.08	1,729.0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司法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729.08	1,532.32	196.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2.87	1,216.11	196.76
20406	司法	1,412.87	1,216.11	196.76
2040601	行政运行	1,216.11	1,216.1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6.76		19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49	258.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49	258.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83	9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66	167.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72	57.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72	57.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72	57.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莒南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8.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9.95	30201	办公费	8.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0.0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4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2.43	30205	水费	0.1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66	30206	电费	1.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7	30207	邮电费	1.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72	30208	取暖费	2.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9	30211	差旅费	0.9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7.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6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8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90.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3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8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3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6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09.00	公用经费合计					123.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司法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司法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司法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4		1.65		1.65	1.10	2.74		1.65		1.65	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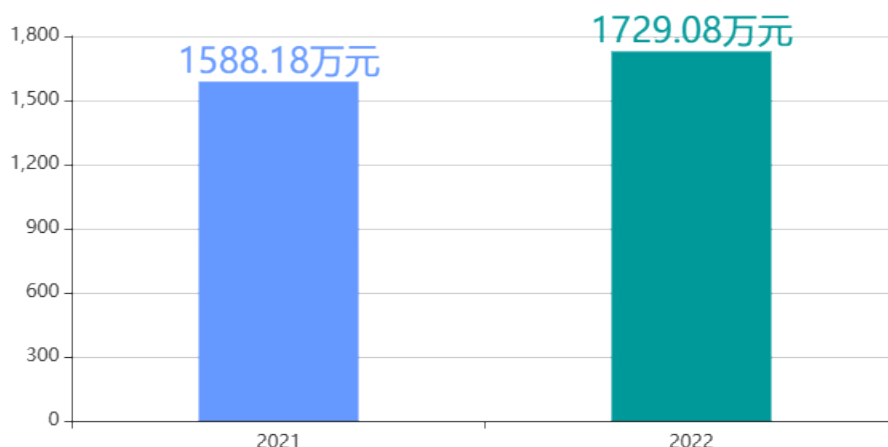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29.0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0.9 万元，增长 8.87%。主要是
1. 补发部分调解员经费。2. 人员经费增多。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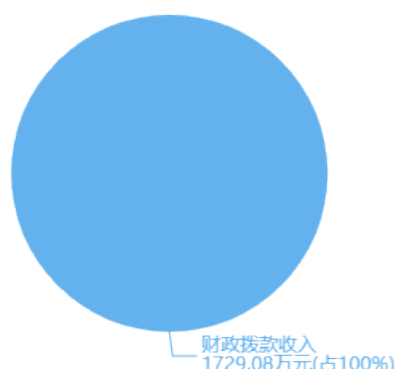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729.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9.0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729.0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40.9 万元，增长 8.87%。主要是 1. 补发部分调解员经费。2. 人员经费增多。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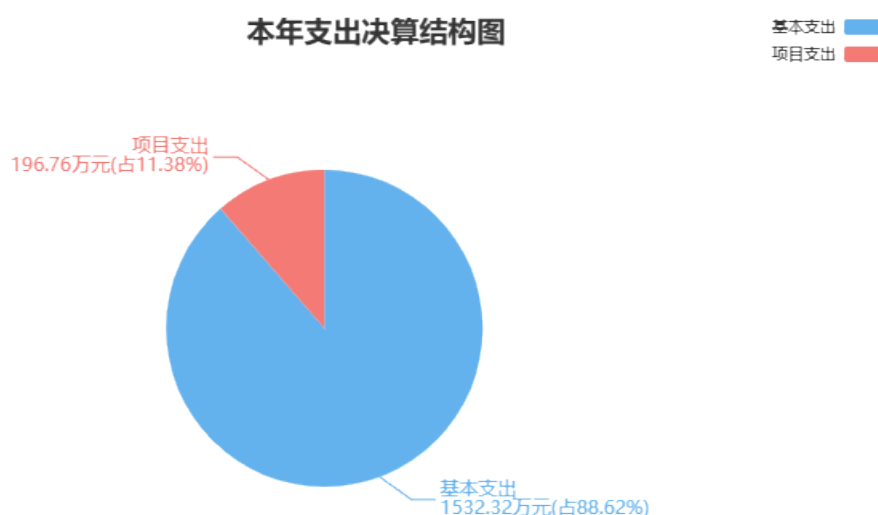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729.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2.32 万元，占 88.62%；项目支出 196.76 万元，占 11.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532.3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80.49 万元，增长 5.54%。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多。

2、项目支出 196.7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60.41 万元，增长 44.31%。主要是补发部分人员调解经费。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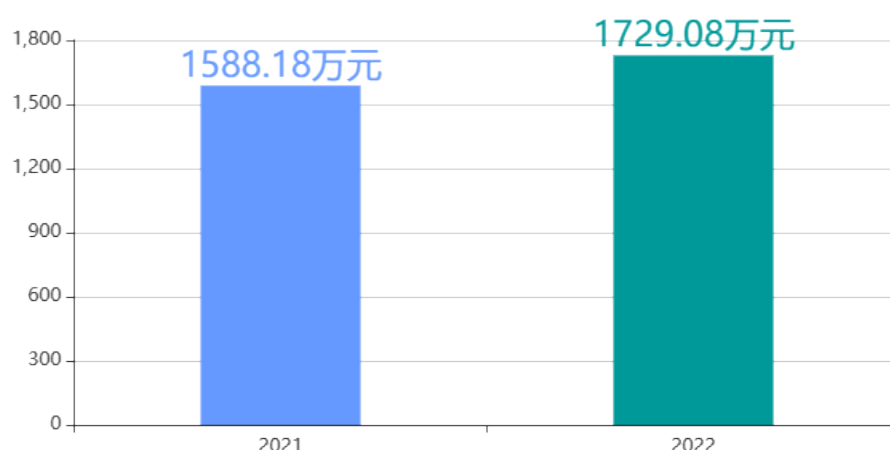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29.0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0.9 万元，增长 8.87%。主要是 1. 补发部分调解员经费。2. 人员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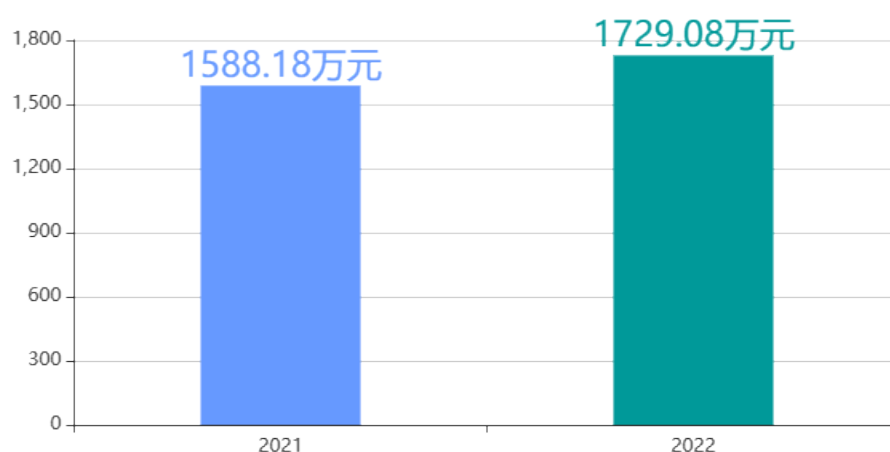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9.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0.9 万元，增长 8.87%。主要是 1. 补发部分调解员经费。2. 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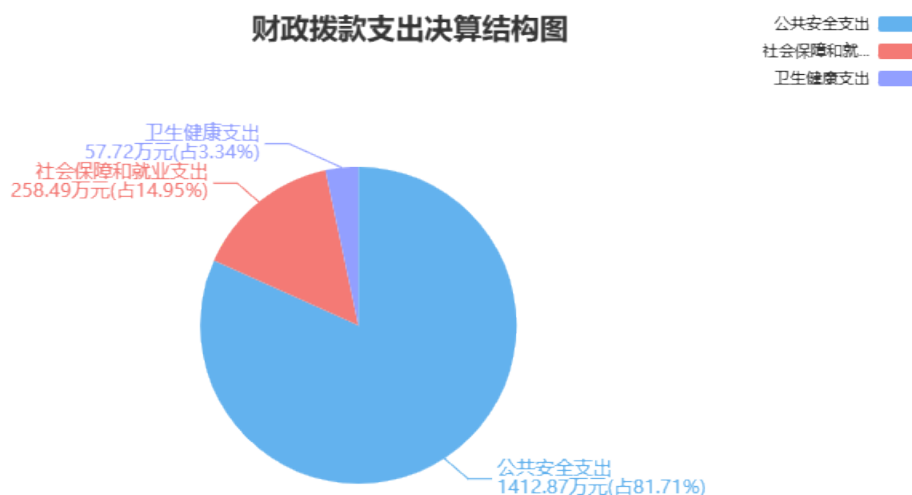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9.08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412.87 万元，占 81.7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8.49 万元，占 14.95%；卫生健康（类）支出 57.72 万元，占 3.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8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精简费用，厉行节俭，节约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精简费用，厉行节俭，节约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3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补发部分调解人员调解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待遇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9.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调整，费用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包含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32.3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4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公用经费 123.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莒南县司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加注燃油、车辆保险、车辆日常维修、车辆正常保养维护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莒南县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往来、参观学习、以及各种考察检查等符合规定的公务接待费用，共计接待 13 批次、7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3.3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76 万元，增长 0.62%，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莒南县司法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96.76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人民调解员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96.76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莒南县司法局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 个项目中，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人民调解员经费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人民调解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6.76 万元，执行数为 19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受理人民调解案件数 5106 件，办结案件数 5106 件，通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了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形成了适应矛盾纠纷调处基本需要、充分发挥了功能作用，形成了真正便民利民的人民调解工作新局面。为服务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保障。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人民调解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莒南县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人民调解员经费	莒南县司法局	100	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员经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6.76	196.76	196.76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6.76	196.76	196.76	10	1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形成适应矛盾纠纷调处基本需要、功能作用能够充分发挥，真正便民利民的人民调解工作新局面。			全年受理人民调解案件数 5106 件，办结案件数 5106 件，为服务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	4000	5106	10	10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8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调解矛盾纠纷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案件补贴	200 元/件	200 元/件	10	10	
			专职人民调解员补助	≥800 元/月	800 元/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化解成本	降低化解矛盾成本	显著降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诉讼	1000 件	1320 件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党和政府以及审判机关助手作用	显著	显著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调解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人民调解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 5 月

目 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2 年度绩效目标

三、 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 有关建议

“人民调解员”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办字〔2017〕26号）和《临沂市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要求，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形成适应矛盾纠纷调处基本需要、功能作用能够充分发挥、真正便民利民的人民调解工作新局面，为服务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保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经费196.76万元，支出196.76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全县司法所工作人员194人，其中法律服务工作者66人，专职调解员113人，公益岗13人，挂职2人。

全县行政村273个，今年累计受理群众诉求2019件，同比下降44.1%，办理率100%，纠纷化解率95.5%，涉案金额5106.42万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由莒南县司法局负责具体实施，莒南县司法局主要承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组织实施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律师公证、基层司法业务、仲裁、司法鉴定、信息化建设、行政复议等工作。本项目由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汇总审核街道、乡镇、各调委会调解案件数量，组织培训等日常工作。关于资金拨付的生活补贴等数据，经审核无误后拨付至个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人民调解作为预防和解决社会矛盾的重要手段,是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是增进团结和谐的“润滑剂”，同时也是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形成适应矛盾纠纷调处基本需要、功能作用能够充分发挥、真正便民利民的人民调解工作新局面，为服务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保障。

（二）22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调解案件数 4000 件，调解案件成功率 85%，调解矛盾纠纷及时率 100%，达到村级、镇级调解组织全覆盖，减少纠纷、节约诉讼成本，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更好的用于指导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人民调解员工作。

（三）评价依据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与年初预算制定绩效目标评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通过数据汇总上报，系统报送等实际的执行情况获取执行率，得到最后的绩效评价分数。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通过 2022 年制定预算时绩效目标申报，按照完成完成调解案件数 4000 件，调解案件成功率 85%，调解矛盾纠纷及时率 100%，达到村级、镇级调解组织全覆盖，减少纠纷、节约诉讼成本，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效益指标，被调解人满意度等满意度指标为评价原则，通过数据汇总上报，系统报送等实际的执行情况获取执行率，得到最后的绩效评价分数。

（六）评价人员组成。

由莒南县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汇总数据，由莒南县司法局财务装备科对应数据进行绩效分析。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以来，我局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分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达到成效。本次自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履职效益、预算管理、职责履行、预算执行、绩效评价、资金分配情况等方面进行

了综合评价。通过系统数据汇总、案卷排查分析、账目核对等方法，得出最后评价成绩。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来说，“人民调解员”专项经费 2022 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合理，专项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进度依规执行，资金分配和使用按预算执行，最终得分 100 分，达到了年度总体目标。

（二）绩效分析分析

人民调解在专业化、职业化道路上步伐稳健。为进一步加强全县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的管理，调动全县专职调解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科室草拟县局出台了《莒南县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障全县人民调解工作有效、有序、顺利开展；今年各镇街对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进行了重新聘用，按照各镇街党委政府选拔符合条件的人员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选拔人员形成会议记录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统一报送县司法局，收到相关文件材料后县司法局召开专门小组会议集体研究确定并批复同意镇街聘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为专职人民调解员，批复后各镇街对被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统一签订聘用合同。目前全县共聘用专职调解员 105 人，这支队伍已经成为全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领域专业化、职业化、高水平的人民调解员队伍。今年累计受理矛盾纠纷 5106 件，涉案金额 5106.42 万元。

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全面覆盖。目前全县 16 个镇街均依托非诉讼服务中心建立起了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各中心设立人民调解、行政复议、法律咨询、法律

援助、公证等工作窗口，实现了群众矛盾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的目标，极大地方便群众诉求的化解，形成“一所中转，全链共治”的调解工作新格局。目前全县共有 16 个司法所和 20 个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所工作人员 153 人、专职人民调解员 105 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73 人。为维护全县和谐稳定、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和队伍保障。

继续推进线上+线下调解，非诉工作成绩斐然。优化非诉在线网上受理平台功能，在全县打造 320 个非诉讼纠纷受理实体平台，并实行异地受理，群众就近反映任何问题，任一实体平台都必须受理，解决群众反映问题“找不着门”的问题。我县非诉讼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被《山东省政务信息第 42 期》、《法制日报》、《临沂市政务信息第 42 期》、临沂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公室《关于全市法治为民办实事十大典型案例》、山东省电视台、临沂市整顿办、临沂市电视台等发文宣传或电视报道。省厅、市局多位领导现场指导并听取工作汇报，省内相关市县司法局来我县调研学习我县非诉建设和开展情况。

远程视频调解系统全面建成。目前全县 16 个镇街建立起了视频调解系统，为全面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智能化解体系建设增添注入了科技力量，该系统具备远程调解、专家视频支持、远程会议培训、工作协调指挥以及紧急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功能。目前，该系统覆盖全县 16 个镇街、247 个行政村，足不出户即可通过系统实时互动，打破了传统距离限制，及时降低矛盾化解成本。

全行业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今年按照上级要求积极开展法律服务行业突出问题治理，在整顿教育期间按照规定动作和步骤开展整顿治理并发现一些存在的问题针对

出现的问题，认真总结、针对处理，保证整个法律服务队伍健康有序发展。目前全县共有基层法律服务所 20 个，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73 人。按照县局工作要求和部署积极参与全县各镇街法律顾问团工作努力为基层法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并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发挥职业优势，促进基层法治建设。积极参与全县法律顾问团工作为全县基层法治建设贡献专业力量，积极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指导村居制定村规民约、协助村委审查签订合同，为基层依法治理把好“法律关”；同时发挥职业优势并以 2022 年 8 月份召开的全县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非诉讼纠纷化解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积极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以非诉讼方式解决矛盾纠纷，为降低全县万人成讼率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扎实推进人民陪审、人民监督工作。目前全县共有人民陪审员 165 人，学历结构从高中学历到大学学历再到硕士研究生学历，学历层次丰富，学历层次结构合理，能够较好的胜任人民陪审员工作。参与审判工作，对法官的审判行为、道德品质全面直接的监督，能够比较有效地防止法官可能产生的不公行为，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法官加强廉政建设和防腐拒变的自觉性，促使法官规范言行和礼仪，逐渐克服言语随便、作风拖拉的现象。人民监督员工作有条不紊目前全县共有人民监督员 9 人，来自全县各行各业，有效加强了外部监督，切实防止和纠正了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中执法不公的问题。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通过评价，人民调解员项目得分 10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做法

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加强绩效实施的跟踪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使资金的支出更加合理。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定的系统性、科学性不够，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及清晰度不足。部门的决策机制不够健全和完善，未形成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决策过程留痕不充分。

2. 预算管理的严谨性及规范性不足，预算业务的控制能力有待提高。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准确性不足，预算调整程序不规范。

3. 项目资金因财力制约，存在付款不及时的情况。

六、有关建议

1. 强化预算控制力，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严格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定期通报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强化决算分析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单位预算与决算相互对应、相互促进的机制。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

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成果方面的统计分析，运用年度比较数据等细化绩效指标及评价标准，从多个层面反映部门绩效情况。

莒南县司法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